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工體北路13號世茂國際中心寫字樓1號樓20層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 (a) 重選張軍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張妹嫻女士為董事。
  - (c) 重選楊慶理博士為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

\* 僅供識別

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自身股份，並遵從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例；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而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而根據(a)段作出的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有關授權於該大會上獲更新除外；
  - (ii) 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而發行、配發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理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下述者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施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有關授權於該大會上獲更新除外；
- (ii) 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該等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發售要約(惟董事可能就零碎股份的配額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該等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為協助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蔓延及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極力鼓勵本公司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於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為提升透明度以及鼓勵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互動，大會上將實施下列特別安排：

- (a) 為使本公司股東能夠參與大會，並無親身出席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可透過騰訊會議 (<https://meeting.tencent.com/dm/V17fIIN8rGEx>) 通過裝有相關應用程序的電腦、手機、平板電腦或任何設備參與大會的網上直播，以觀看及收聽大會並於線上平台提問；此讓本公司股東可從任何能接通互聯網的地方，便捷高效地參與大會。

股東可於大會開始時使用騰訊會議登入觀看網上直播，直到大會結束為止。請按照登入頁上的說明登入觀看網上直播。進行身份驗證方面，建議股東以其身份證件上的姓名進行登記，以便透過騰訊會議參與網上直播。

- (b) 股東應注意，透過線上平台觀看大會的網上直播，將不獲計入法定人數，彼等亦無法在線上投票(惟可按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述方式經由受委代表投票)。本公司極力建議有意投票的股東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以在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並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的指示填妥，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
- (c) 董事會珍視與本公司股東溝通的機會，大會正好是本公司股東提出問題表達意見的重要溝通途徑。本公司股東可於大會期間透過聊天功能/於大會問答環節透過現場對話功能提交問題。董事會將安排於大會上盡量安排回答已提問的問題。

本公司將密切留意新冠疫情的演變，可能會實施其他措施，如有任何其他措施，本公司將於臨近大會舉行日期時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及汪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姝嫻女士、楊慶理博士及曹宏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

\* 僅供識別